

证券代码：600846 股票简称：同济科技 编号：临 2005-003 号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召开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 2005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董事会四届十四次会议决定在 2005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00 召开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 2005 年 2 月 18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由于已登记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尚未达到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根据《公司治理细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将会议通知内容再次通知如下：

- 1、会议时间：2005 年 3 月 22 日（周二） 上午 9:00
- 2、会议地点：上海市中山北二路 1121 号同济科技大厦二楼会议中心报告厅
- 3、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现场投票的方式
- 4、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公司与同济大学联合举办同济大学科技学院的议案》
- 5、会议出席对象：

凡 2005 年 3 月 11 日（周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符合条件的股东委托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登记办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和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还需持授权委托书），于 2005 年 3 月 18 日（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00）前来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通过邮寄或传真办理；

会期半天，按照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礼品，出席者住宿、交通费自理；

登记地址：上海市中山北二路 1121 号同济科技大厦 16 楼

邮政编码：200092

电 话：(021) 65985860

传 真：(021) 65984903

7、在上述股东登记日内尚未登记的股东视为放弃股东大会表决权。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五年三月十六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

股东帐号：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